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 學校 或 機關	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發文日期及 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科大總字第 號
			附 件	明細表
	代表人	楊能舒	學校或機 關印信及 代表人章	
	地 址	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		
電 話	(05)534-2601	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桃園國際機場(例)
	項數及 數量		進口用品 詳細用途	教學研究專用(例)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 後存放處 所	本校文化資產維護系(例)
核轉機關	名 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轉意見		機 關 印 信	
核定機關	名 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定結果		機 關 印 信	
備 註	(採購金額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)(開立發票為國外廠商加註) (採購金額不含進口關稅含營業稅)(開立發票為國內代理商時加註)			

附註:

1. 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（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（一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2. 進口用品在二項以上時，須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3. 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代表人簽章：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
共 1 頁 第 1 頁

項次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進口後存放處	備註
1	FlatScan-TPXi panel only(例)	1		本校文化資產維護系實驗室使用(例)	本校文化資產維護系(例)	
			GBP9,750(例)			

輸入口岸：桃園國際機場(例)